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31OI045021Z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6310I045021Z

2.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

3.项目预算金额：424.3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全自动染片机	1	55	55	详见“采购需求”
	1-2	荧光显微镜	1	32	32	
	1-3	荧光定量PCR仪	1	15	15	
	1-4	全自动杂交仪	1	5	5	
	1-5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20	20	
	1-6	冷冻切片机	1	20	20	
	1-7	玻片打号机	1	13	13	
2	2-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48	48	详见“采购需求”
	2-2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2	2	
	2-3	睡眠监测仪	3	14.7	4.9	
	2-4	呼吸湿化治疗仪	3	12	4	
	2-5	医用离心机	1	0.8	0.8	
	2-6	医用冷藏箱1	1	0.75	0.75	
	2-7	医用冷藏箱2	1	0.75	0.75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8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1	60	60	
	2-9	内镜清洗消毒机	1	10	10	
	2-10	内镜干燥储存柜	1	10	10	
	2-11	电子血压计	3	4.8	1.6	
	2-12	蜡疗仪	1	5	5	
	2-13	神经肌肉刺激仪	1	7.5	7.5	
	2-14	短波治疗仪	1	8	8	
	2-15	近红外线治疗仪	2	3	1.5	
	2-16	防褥疮垫	2	1	0.5	
	2-17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25	25	
	2-18	一氧化氮治疗仪	1	45	45	
	2-19	加压输血装置	1	6	6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2.2 其

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2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

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

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　　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联系方式：010-89509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01包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染片机 ■ 本项目 02包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7">1</td><td>1-1</td><td>全自动染片机</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荧光显微镜</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荧光定量PCR仪</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全自动杂交仪</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全自动核酸提取仪</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冷冻切片机</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玻片打号机</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19">2</td><td>2-1</td><td>体外冲击波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空气波压力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睡眠监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2-4</td><td>呼吸湿化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5</td><td>医用离心机</td><td>工业</td></tr>
<tr><td>2-6</td><td>医用冷藏箱1</td><td>工业</td></tr>
<tr><td>2-7</td><td>医用冷藏箱2</td><td>工业</td></tr>
<tr><td>2-8</td><td>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2-9</td><td>内镜清洗消毒机</td><td>工业</td></tr>
<tr><td>2-10</td><td>内镜干燥储存柜</td><td>工业</td></tr>
<tr><td>2-11</td><td>电子血压计</td><td>工业</td></tr>
<tr><td>2-12</td><td>蜡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13</td><td>神经肌肉刺激仪</td><td>工业</td></tr>
<tr><td>2-14</td><td>短波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15</td><td>近红外线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16</td><td>防褥疮垫</td><td>工业</td></tr>
<tr><td>2-17</td><td>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td>工业</td></tr>
<tr><td>2-18</td><td>一氧化氮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19</td><td>加压输血装置</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1包：2.88万元； 02包：4.7574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行号：402100007149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 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邮箱：bwtc0909@163.com； 联系电话：010-8534336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其他	
1	1、纸质文件：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2、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 注： （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 （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

知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

本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

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打印并胶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3.2-2.3.7 项规定修正。

2.3.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4.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异常低价审查

5.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5.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5.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5.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6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7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有1项不满足的，扣2.58分； 一般技术指标，有1项不满足的，扣0.15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8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6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7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有1项不满足的，扣5.97分； 一般技术指标，有1项不满足的，扣0.05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8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质保期限
1	1-1	全自动染片机	1	否	5年
	1-2	荧光显微镜	1	否	5年
	1-3	荧光定量PCR仪	1	否	5年
	1-4	全自动杂交仪	1	否	5年
	1-5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否	5年
	1-6	冷冻切片机	1	否	5年
	1-7	玻片打号机	1	否	5年
2	2-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否	10年
	2-2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否	5年
	2-3	睡眠监测仪	3	否	5年
	2-4	呼吸湿化治疗仪	3	否	5年
	2-5	医用离心机	1	否	5年
	2-6	医用冷藏箱1	1	否	5年
	2-7	医用冷藏箱2	1	否	5年
	2-8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1	否	5年
	2-9	内镜清洗消毒机	1	否	5年
	2-10	内镜干燥储存柜	1	否	5年
	2-11	电子血压计	3	否	5年
	2-12	蜡疗仪	1	否	5年
	2-13	神经肌肉刺激仪	1	否	5年
	2-14	短波治疗仪	1	否	5年
	2-15	近红外线治疗仪	2	否	5年
	2-16	防褥疮垫	2	否	5年
	2-17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否	5年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质保期限
	2-18	一氧化氮治疗仪	1	否	5年
	2-19	加压输血装置	1	否	5年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和地点：

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交货

1.2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署后，供方出具100%金额发票。设备安装周期小于7天且2026年9月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款；设备安装周期小于7天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预见造成2026年9月1日前无法完成安装验收，供方需于2026年9月10日前提交未验收设备总价的履约保函，需方收到履约保函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款；设备安装周期大于7天，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50%的首款（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即人民币_____元，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质保服务：

1.1、提供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承诺整机质保详见“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整机质保指：由原厂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原厂提供免费维修。

终身维修指：原厂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

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1.2、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配置基本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01包：

品目1-1：全自动染片机

1、试剂槽

1.1、规格和容量：试剂槽规格≥2种 ，每种试剂槽的容量：160-180mL、680-820mL。

▲1.2、可放置总槽数≥50个。

2、染色处理量：每小时处理≥350片组织切片的染色。

▲3、每个染色缸一次染色玻片数量≥60张。

4、染色设置程序/染色步骤：

4.1、可同时设置≥50个不同的染色程序，每个程序可设≥50个染色步骤。

4.2、可设置不同的药液名≥100个。

4.3、每个步骤处理时间设置范围：0-100分，可调。

5、篮筐

5.1、组织篮筐在染色时的振荡幅度≥5挡可调。

5.2、振荡次数：≥5挡可选。

5.3、振荡速度：≥5档可选。

6、具备有尾气双层活性碳过滤系统和外接排放系统。

7、控制系统：

7.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7.2、屏幕可≥270度调节。

7.3、具备以太网络接口和存储器。

7.4、中文操作界面。

8、药液槽≥40个。

9、烘箱≥2个（脱蜡）。

10、加温槽≥2个（特殊染色用）。

11、水洗槽≥4个。

12、设有二种规格的染色架，可分别放置20片和10片的组织切片 。

13、单个染色缸可放置≥3个染色篮筐

14、封片机

14.1 提供封片机注册（或备案）证

▲14.2封片机结构要求：封片机需与染色机 相连组成染色封片一体工作站系统。

▲15、封片速度：每小时≥1000张组织切片 。

17、封片要求：封片过程不需要中性树脂胶和盖玻片进行封片，封片后不需要晾片可直接在显微镜下诊断。

18、封片后的处理：封片后的组织切片自动装入烘干装置，干燥装置每次可容纳载玻片≥240片。

19、化学尾气处理：具备双层活性炭过滤器、排风系统和尾气的外排系统，可同时对封片后的组织切片上的残留二甲苯尾气进行置换处理。

20、封片尺寸 ≥4档可调节，包含：45mm、50mm、55mm、60mm等。

21、具备自动检测封片耗材使用量功能 。

22、封片参数设定：调节二甲苯使用量≥5档 。

23、电压范围：电源AC 220V 50Hz 。

品目1-2：荧光显微镜

1.正置显微镜，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可作明场及暗场荧光观察。

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3．调焦系统：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向距离≥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微米

4．观察镜筒：三目观察筒，倾角≥30°

5．照明装置：具有光强预设按钮，具备 LED灯 配 色温调整滤光片，带有光闸。

6．物镜： 4X 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13，W.D. 17）

10X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3，W.D. 10）

20X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5，W.D. 2.1）

40X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75，W.D. 0.51）

100X半复消色差物镜（N.A. 1.30，W.D. 0.2）

7．载物台：右手油式载物台，具备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

8．超宽视野镜筒，配超宽视野10X目镜，带屈光度校准，视场数≥26

9．物镜转换器，五孔位物镜转盘。

10．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1；

11．荧光照明器：八孔荧光照明器，配ND25、ND6中灰滤色片

12．荧光光源：LED荧光光源，光源寿命≥20000小时。

13．具备FISH专用激发块，滤色镜带有干涉镀膜，包含DAPI 荧光滤色组，FITC荧光滤色组,TRITC荧光滤色组，红绿双通滤荧光滤色组等 。

14. 荧光显微相机含专业FISH分析软件：

1）相机：制冷相机，兼容IHC和FISH成像，像素≥800万；

2）分析处理软件：具备明场和荧光成像采集功能；

图像处理功能：多通道荧光合成；可调节曝光时间、可调节对比度(手动和自动）等

3)景深扩展功能；荧光信号点的手动增强和减弱，背景杂质的去除；

4）图像分析功能：具备组织细胞的自动分割、每个细胞内不同颜色荧光信号点的自动计数统计；各通道信号总数比值、每个细胞内各通道信号点平均数统计；可人工复核并修改自动计数结果

5）图像工作站：处理器≥I5、内存≥16G、硬盘≥1TB、液晶显示器≥23英寸。

品目1-3：荧光定量PCR仪

1.样本容量:96孔；

2.适用耗材：0.2ml 96孔板、8联管，单管(乳白色管、透明管、磨砂管均可适用)等；

3.检测通道:≥4；

4.适用荧光素：

通道1：FAM、 SYBR Green I、SYTO 9、EvaGreen、LC Green；

通道2：HEX, VIC, TET, JOE；

通道3：ROX、Texas Red；

通道4：Cy5；

5.反应体系：0-100μl；

6.光源：免维护LED光源；

7.荧光检测方式：光电二极管（PD） 检测器，顶部激发、顶部扫描，4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

8.模块控温范围：0～100℃；

9.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

10.温度均匀性：≤±0.1℃；

11.温度速率：最大升温速度：4-8℃/s,最大降温速度：5-8℃/s；

12.梯度温度：宽度：1℃～40℃,温度数：12列；

13. 操控方式：

单机运行：触摸屏；

与工作站连接：仪器 连接工作站后，可在工作站 上进行实验设置、运行监控、数据分析等操作；

14.自动样本仓：可通过触摸屏控制；

15. 软件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

16.实验数据实时保存，且具备断电 恢复后自动完成实验功能，

17.维保期内负责每年校准一次，；

18.配备便携式工作站、UPS电源。

品目1-4：全自动杂交仪

1．每批次实验标本通量≥12张；

2．具备≥3个反应模块，每个模块可独立运行，各个模块参数能独立设定；

3．杂交时间 0-24h可调；

4．反应模块加液精度≤ ±1mm；

5．反应模块温度调节范围30℃-98℃；

6．反应模块控温精度≤±2℃；

7．反应模块温度均匀性≤±1℃；

8．升温速度 25℃-95℃≤10min ；

9．降温速度 95℃-37℃≤15min；

10．试剂反应时间1 min -60min可调；

11．额定功率 ≤1100VA；

12．电源输入：交流220VAC/50Hz；

品目1-5：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可处理标本类型：抗凝外周血、血斑、羊水、唾液、组织、石蜡包埋组织、血凝块、培养细菌、合格痰液（干酪痰、血痰或黏液痰）、灌洗液、冲洗液、

结核培养菌等

2、可处理样本体积：1 μl～5000 μl

3、每次提取样本数量：1-24份

4、样本处理时间：5-70min

5、核酸提取方法：自动化磁珠法

6、磁珠回收率：≥99%

7、具备多档可调振荡混合模式功能

8、具有控温模块，控温：室温～98℃

9、具备定时门控式紫外灭菌功能

10、使用一次性试剂与耗材

11、相邻样本的试剂孔间距≥8 mm，防止溶液溅入

12、核酸提取工作位≥10个

13、配套试剂具备预分装模式， 一条试剂提取一个标本

14、实验程序一键操作，预储存程序≥500 个

15、显示屏可 显示核酸提取运行情况

16、抽拉式提取试剂载架

品目1-6：冷冻切片机

1、压缩机：≥2个独立压缩机制冷

2、进样方式：纯按键版操作的电机驱动样本头进样，样本头行程≤5mm时，具备显著提示

▲3、冷冻位点：≥20个，其中半导体快速制冷位点≥2个，最低温度≤-60℃。

4、 具有触摸屏操作功能。

5、切片厚度设置：0.5-100μm，最小0.5μm增幅步进；修片厚度设置：5-600μm;可以设定以5μm、10μm、20μm等不同增幅步进，样本回缩：1-100μm，5μm增幅；

6、水平行程范围：≥30mm，垂直行程范围：≥60mm；

7、自动除霜功能：具备。

8、冷冻切片机箱体蒸发器具备单独除霜功能，可在主界面快速开启。

▲9、工作箱体独立制冷位点≥4点，独立制冷位点温度 可调。

10、样本头：具有单独制冷功能，温度范围-10℃～-50℃，可调，具有样品定位系统，样本目标定位X轴和Y轴通用8°；

11、刀架制冷温度：-15℃～-30℃，温度可调节；

12、按键板：可对样本位置、切片模式、制冷位点温度等进行调节；

13、按键板区域配小屏辅助显示，小屏尺寸≥1.4英寸,可显示切片值、修片值、可设置温度参数等。

14、具有独立玻片放置区，放置区内玻片倾斜摆放便于识别。

15、具有抗菌纳米银离子涂层，降低生物污染的风险；

16、温度程序存储功能：预设温度程序≥3种，温度程序可设置点位≥3种。

▲17、样本记忆功能：样本头任意位置可记忆，并可一键复位到记忆位置；

18、具有状态指示功能：指示灯颜色≥3种

19、用户管理：≥2级用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账户和普通账户

20、从室温20℃开机，制冷时间≤1.5 小时可实现切片

品目1-7：玻片打号机

▲1、打印原理：具备紫外冷激光打印功能 ；

▲2、激光功率：激光器功率≥2W；

3、人机交互：彩色触控屏，首页字段可设置，可设置字段

4.脱机打印：多种交互界面可 切换，可实时显示已打印数、待打印数等；

5、玻片保护：推杆具备回缩保护功能

6、病理系统：兼容≥4种病理系统，支持文件打印类型和驱动打印类型，可解析文件格式≥4种；

7、连机打印：接口具备USB Type B 等，可连接电脑使用。

8、装载通量：配≥2种不同类型加载槽，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加载槽和批量加载槽，特殊加载槽支持带组织切片打印，批量加载槽容量≥150片；

9、加载槽玻片<1张时具备自动语音提示及页面提示；

10、打号指令输入方式≥4种，至少包含扫描二维码、USB接口、LIS系统、屏幕输入等；

11、扫码打印：内置扫描器也可外接扫描器使用，可同时有线连接≥2个扫描器

扫码打印。

12、输出方式：配置收集槽类型≥2种，至少包括单片收集槽和批量收集槽，批量集槽容量≥50片；

13、玻片输出：具备滚珠式导轨输出，无需电机驱动。

14、打印顺序：≥3种，具有优先打印和补打功能；

15、任选字段：无分隔符情况下，可对解析字段中的任意位置进行分割并重新排列打印；

▲16、打印速度：打印速度≤3s/张；

17、打印效果：打印分辨率≥2500dpi；

18、净化系统：具有内置的多重过滤净化系统，滤芯碘吸附值≥1200；具备滤芯堵塞检测提示功能；

19、设备工作状态，噪音值≤60db；

20、权限管理：权限等级≥3级，至少包含操作员、管理员、厂家等不同级别权限，可设置操作员作员账户≥100个；

21、物连功能：具备；可实时同步至病理系统，同步信息种类≥3种至少包括操作人员、设备运行时长、已打印数量等；

22、粘片检测：推片过程具备粘片检测，玻片发生粘片实时提示，提示方式≥3种；

23、智能化设计：可根据不同玻片油漆面大小设置玻片打印实时情况。

02包：

品目2-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柜式一体机，冲击波治疗枪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操作简单；

2.电源使用标准：交流电压220V±10%,电源频率：50Hz±2%；额定输入功率：≤300VA；

3.≥10英寸真彩触摸显示屏；

4.工作压力：1～4Bar可调，最大工作压力误差不超过±10%，步长0.1Bar；

5.工作频率调节范围1～21Hz，误差不超过±5%，步长1Hz；

6.治疗仪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超过±10%；

7.具有不少于6种治疗探头；

8.最大能流密度≥1.8mJ/mm2；

9.内置≥20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

10.自定义处方可自由新增患者治疗处方并储存；

11.计数功能: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

12.阶梯压力模式：50%-90%可调，步长10%，阶梯频率模式：50%-90%可调，步长10%；；

13.内置疼痛评估评价系统

14.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10000个以上的患者信息；

15.治疗计数范围：0～9999次,0～10时，步长为1；10～100时，步长为10；100～9900时，步长为100；9000～9999时，步长为99；

16.默认冲击次数2000，默认冲击强度2.0Bar，默认冲击频率8Hz；

17.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300us，误差不超过±10%；

18.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

19.核心部件：品牌空气压缩机，静音设计；品牌SMC电磁阀；

20.设备寿命不少于8年；

21.全程质保（含子弹体及弹道）；

22.适应症不少于10种，必需要含有：肌筋膜炎、非特异性腰背疼痛、肩周炎、跟腱炎、足底筋膜炎的辅助治疗等。

品目2-2：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可调压力范围：至少1-26kPa（8-200mmHg）

2、气泵流量≥ 17 L/min（需提供相应材料进行证明）

3、压力显示单位：可选kPa与mmHg两种压力显示单位

4、可调治疗时间：至少1-1080min，并支持不间断治疗。

5、充气间歇时间：至少5-70s可调

6、压力持续时间：至少0-20s可调

7、输出控制方式：至少包括左右侧双路同时充、放气和双路交替充、放气

8、最大充气腔数：≥12腔

9、支持的气囊种类：≥25种且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至少包括下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下肢四腔气囊（含足部）、小腿四腔气囊（含足部）、下肢三腔气囊、小腿三腔气囊、上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等且至少配备全腿套、小腿套和足套。

10、显示屏：≥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且可同屏显示治疗模式、治疗压力、治疗时间、剩余时间、实时压力、实时加压部位等。

11、蓝牙通信功能：具有

12、与VTE防治管理系统进行无线和有线两种联网功能：具有

13、治疗部位动态显示功能：具备

14、治疗部位选择功能：具有完整人形躯干图，且与卧床患者角度一致、可加压部位选择与实际连接气囊腔数一致。

15、治疗模式：≥12种，且至少包括持续加压、梯度持续加压、序贯加压、蠕动加压等标准治疗模式，及自定义治疗模式，并可排列组合拓展。

16、单腔零压力功能：具备

17、智能记忆功能：具备

18、安全提示功能：具有

19、独立泄压功能：具有

20、锁屏功能：具有

21、移动台车：配备

品目2-3：睡眠监测仪

1、具有5G远程监测功能，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2、原始采集而非软件分析指标的通道数≥14导，包括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RIP胸导联、独立RIP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等参数。

3、设备腕部主机具备Type-C四合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无需对设备进行拔卡读取数据。

4、具备全彩液晶内屏，具备钢化全面外屏，表面硬度蓝宝石硬度级别。可以显

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同时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事件。

5、设备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24小时，可重复使用；电池无需拆卸更换。

6、主机内置双蓝牙模块，可通过电脑端蓝牙无线连接，软件进行无线初始化，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及相关监测数据及指标的设置，主机可以通过无线通讯通道，可升级外接呼末、呼吸机等多种外扩无线设备。

7、设备内存≥32Gb，设备主机具有可连续记录三位患者数据的功能，并同时存储于内存卡中，可同时在分析软件中依次下载这三位患者数据进行分析。

8、设备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睡眠监测血氧传感器。

9、软件软件可以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Excel中，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

10、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

11、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具有滤除心电伪迹、眼电伪迹功能；

12、可手动或自动分析呼吸事件、缺氧等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软件可自动翻页和滚动，速度≥30s/屏，时间可调；

13、睡眠报告具有血氧趋势图、心率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体动趋势图、体位趋势图。

品目2-4：呼吸湿化治疗仪

1.温度控制：温度调控范围 29℃～37℃；高流量模式 ≥9 档调节，步进 1℃；低流量 / CPAP 模式恒定 34℃，患者界面近端配置温度传感器。

2.湿化系统：一体化加温湿化器，湿化档位多 档可调。

3.流量调控：一体化流量调节范围 2～80LPM，低流量模式流量步进 0.5LPM，具备低流量、高流量双工作模式，覆盖成人、儿童全年龄段使用。

4.流量爬坡功能：时间可调范围 0～20min，步进 2min。

5.压力监测：高 / 低流量模式均支持管路末端压力实时监测，全程监控管路状态。

6.通气模式：具备持续正压通气（CPAP）模式，压力范围 4～20cmH2O，步进

0.5cmH2O。

7.操作显示：≥7英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戴手套 / 触控笔均可正常操作。

8.配备监测：内置血氧饱和度、脉率监测与记录，标配儿童款重复性血氧探头。

9. 同屏显示：流量、温度、氧浓度、SpO_2、脉率、呼吸频率、ROX 指数、管道压力、氧源压力实时同屏展示。

10.通气附件：标配成人、儿童鼻塞，适配多科室与全年龄段治疗。

11.感染防控：单向气路设计，气体不回流主机，主机免消毒；高密度过滤棉，带更换提醒。

12.数据记录：独立日志记录，事件、报警记录分屏显示。

品目2-5：医用离心机

1、采用金属机箱，电动自吸门锁，交流变频电机；

2、微机控制， LCD液晶显示；

3、具有开盖自动停机及多种保护功能及停机选择自动/手动开盖功能；

4、到达设定转速计时模式,有瞬时离心功能；

5、不少于15档加速16档减速曲线选择，并可设定自由停机模式；

6、采用软启动控制技术；

7、停机采用防回荡技术；

8、≥20组程序储存功能，并有多个快捷程序键，可随时保存及调用常用的离心程序；

9、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无需停机。

10、最高转速：4000r/min

11、转速偏差：±1%

12、最大相对离心力：2860×g

13、定时范围：1-99min

14、整机噪音：≤65dB（A）

15、电源：AC220V 50HZ

16、配置：水平转子-吊篮*4组：适配器5ml*4、15ml*4、50ml*4

品目2-6：医用冷藏箱1

一、技术参数

1.样式：立式，单门；

2.有效容积：≥460L；

3.外形尺寸：≤600×750×2000mm；

4.内部尺寸：≥500×550×1600mm；

5.温度范围：2-8℃，温度显示精度0.1℃；

6.耗电量：≤2kWh；

7.温度均匀度：≤±1.5℃；

8.噪音：≤40dB；

9.门体：玻璃门，具备电加热功能，在32℃、80%湿度下无凝露，具备自动关门功能；

10.具备后备电池，能满足断电后温度显示≥24小时；

11.传感控制：≥7种，包括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

12.报警类型：≥7种，包括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冷凝风机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电源板故障报警；

13.报警方式：具备声音和灯光闪烁报警；

14.具备WIFI物联模块，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远程监控冰箱实际状况，报警提醒功能；

15.具备四个万向脚轮，两个底角；

16.具备双锁，机械锁、挂锁；

17.具备搁架价目条；

二、配置清单：

1、主机一台；

2、WIFI物联模块一个；

3、搁架六个；

4、药筐一个；

5、文件资料一套。

品目2-7：医用冷藏箱2

1. 微电脑控制，内置≥3个数字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0.1℃；

2. 通电稳定运行后，箱内温度可稳定至2~6℃；

3. 内嵌式PCM冰排蓄冷，空箱保温时间≥1hour；

4. 具备多重故障报警:≥3种，包括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报警方式≥2种；

5. 制冷方式:半导体主动制冷；

6. 散热风机：名牌风机；

7. 材料：箱体采用ABS；内胆采用铝板，聚氨酯发泡材料填充；

8. 电源可支持12V与220V转换，点烟插头，便于车载；

9. 具备后备电池，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10.具备门体扣锁结构；

11.具备NFC打卡开锁；

12.具备冷链监控模块，温湿度数值显示，信息可上传至云平台，随时随地查询；上传数据可通过WIFI或4G两种方式；

13.具备GPS定位，产品位于空旷地带下通过平台可查询设备运动轨迹；

14.支持蓝牙打印；

15.箱内摄像头可判别箱内有无储物，储物信息可上传。

品目2-8：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1、功能：全自动完成ELISA实验，包括样本自动扫描、加样本（包括加样本及样本稀释）、加阴阳性对照、加质控品、加试剂、微板自动转移、振荡混匀、孵育、洗板、判读、结果分析。

2、加样工作舱机械臂

2.1加样工作舱机械臂：具备≥2个独立机械臂，加样工作平台上两个机械臂之间可分开间距≥70cm。

2.2加样通道：≥8个加样通道。

2.3非等间距加样：相邻2个加样通道可分开最大间距≥300mm，最小间距≤9mm；

2.4加样吸头：白色透明的一次性加样吸头，容量≥1000ul。

2.5加样精度：加样量为100ul时，精度（CV）≤1%，准确度±2.5%；加样量为1000ul时，精度（CV）≤0.8%，准确度±1%；

2.6抓手工作模式：抓手的上下（Z方向）运行采用≥1根螺旋丝杆传动。

3、平台载架系统：

3.1样本位：可同时加载装载样本数≥190个；

3.2标本条码扫描：具备≥1个自动标本条码扫描仪，装载标本时自动扫描标本条码。

3.3提篮式试剂槽：提篮式试剂槽内置≥1个金属提手。提篮式试剂槽长宽尺寸均＜14cm，每个提篮式试剂槽可装载至少7个50ml试剂盒。

3.4试剂盒：每个试剂盒具备≥2个磁铁，用于霍尔感应检测试剂名称。

3.5试剂位识别：每个试剂位具备≥30个霍尔感应器，用于自动识别试剂盒的磁铁。

3.6质控槽：采用长宽尺寸均＜14cm质控槽，可摆放质控瓶≥40个/槽，非轨道式长载架。

3.7质控槽的兼容性：质控槽具备≥4种孔径的橡胶座组合，至少满足直径为Φ12.3mm、Φ16.4mm、Φ19mm、Φ22.2mm等不同直径的质控瓶、对照瓶。

3.8振荡孵育模块：每个振荡孵育模块集成多个功能于一体，包括微板加样、振荡混匀和控温孵育。

3.9振荡孵育模块数量：≥8个振荡孵育模块。微板从加样到孵育步骤不需移板，孵育时自动加盖密封孵育。

3.10振荡孵育功能：振荡孵育模块具备同一块微板在避光孵育时，同时实现振荡功能。

4、洗板机

4.1洗板机数量：≥2台独立的洗板机，≥2个洗板头（每台洗板机1个独立的洗板头）。

4.2洗板残留量：洗板清洗残留液量≤1μl/孔。

4.3洗板头：挂式洗板头，不需拆卸螺丝即可进行维护。

4.4洗板头运行方式：洗板时，微板托盘静止不动，由洗板头做横向和竖向2个方向移动，其中:洗板头横向移动范围≥120mm，竖向移动范围≥20mm。

4.5每个洗液壶（瓶）具备≥1个磁铁，用于霍尔感应检测洗液名称。

4.6洗液实时监测：内置≥4个称重电子天平实时检测每个洗液壶（瓶）的液量，并实时显示在软件界面；洗液壶（瓶）液量不足时，自动切换到备用洗液壶（瓶）不需人工干预。

4.7洗液壶（瓶）管理：洗液壶（瓶）采取≥3层抽屉式层叠立体摆放更换洗液壶（瓶）时无需拔掉洗液壶（瓶）感应线。

5、酶标仪

5.1酶标仪：酶标仪有独立的注册证；有独立操作软件，可以脱离主系统软件单独使用。

5.2酶标仪摆放区域：酶标仪位于加样工作舱，与加样机械臂在同一工作舱。

5.3测量方式：≥8个测量通道，可单、双波长判读。

5.4滤光片：至少配置405nm、450nm、492nm、630nm四种滤光片。

5.5LED光源：酶标仪采用LED光源，LED光源数量≥4个，每个波长的滤光片配置对应一个独立的LED光源。

6、软件

6.1运行环境：全中文操作软件，能在Windows 10或以上的操作系统运行。

6.2系统对接：操作软件能与实验室管理系统（Lis系统）连接。

7、其他

7.1使用期限：设备使用期限≥10年。

品目2-9：内镜清洗消毒机

一、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适配各种消毒剂，可用于EBUS内窥镜清洗消毒的清洗、消毒灭进水。

2.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内置打印机。

3.一键式操作，设备自动完成内镜的测漏、初洗、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

洗，吹气酒精灌流等流程。

4.具备测漏监控功能，如有漏气设备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5.单镜洗消≤20min。

6.消毒剂使用方式为一用一排，根据消毒剂使用要求按比例自动添加。

7.设备有专用消毒液取样窗口。

8.洗消机具有自身消毒功能，对内镜清洗、消毒、漂洗阶段所使用的洗消机的所有腔体、管道和水槽进行消毒。

9.可以选择启动全流程加热功能。

10.具有可视化自动玻璃窗口；具备脚踏开关。

11.内镜洗消槽采用全封闭结构。

12.水槽内部采用岛式设计，可自由添加消毒液，确保不同厂家的内镜均可以实现全浸泡清洗消毒。

13.设备设计有旋转式进水喷淋装置，可以全方位对内镜外表面进行消毒、冲洗、吹干。

14.根据不同的清洗需求，可选择不同清洗消毒模式。

15.具备全过程故障报警功能并提示解决方法，智能预警，对不符合标准的操作及时干预。

16.信息系统：基于RFID物联网系统，对内镜清洗进行管理，清洗人员、清洗时间登记和记录，清洗记录存储时间≥3年，便于内镜清洗的流程的回溯和追溯。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主机	1	台	
2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流程控制系统	1	套	
3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人机交互系统	1	套	
4	电源线	1	套	

品目2-10：内镜干燥储存柜

▲1、无菌存储：消毒灭菌后的内镜存入柜内7天内无细菌繁殖生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内置8套独立的干燥循环系统，独立对应每条存入的内镜，每条内镜互不影

响。

▲3、腔道干燥方式：采用正压吹气方式对内镜腔道进行干燥。

4、≥7英寸液晶屏，实时显示每条内镜的存入时间、状态、温湿度、气体压力等参数。

5、具备紫外线和酒精喷雾双重自身消毒系统，确保柜体内部清洁无菌。

6、采用气动脚踏开关门，无需手动。

▲7、无需外接气体装置：内置8套独立的压缩机，无需外接气源。（需提供设备内置气泵布局真实照片）

8、设备长度≤60cm，宽度≤55cm，高度≤180cm。

▲9、使用寿命：整机寿命不小于10年。

品目2-11：电子血压计

1.结构：臂筒式

2.显示方式：LCD 显示

3.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4.压力测量范围：0 mmHg~300mmHg(0.0kPa～40.0kPa)

5.脉搏：40~200次/分钟

6.精度：压力传感器准确性：

±2mmHg(±0.267kPa) 脉搏：±2%或

±2次/分钟(取大者)

7.适用的臂围：17~45cm(厘米)

8.记忆组数：300组

9.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10.电击保护：I 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11.安全程度分类：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

12.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13. 进液防护分类：IPXO

14.电磁兼容性：1组，A 类设备

15.排气方式：自动快速排气

品目2-12：蜡疗仪

1、全自动：自动熔蜡、冷却、恒温，自动制作蜡饼，无需人工看守或接舀蜡；

2、电源：AC220V±10% ，50Hz；

3、功率：≥1100W；

4、温控范围：30℃～85℃，温控精度：±0.1℃；

5、显示：液晶触屏操控，仪器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6、控制方式： 24小时循环控制，自动开关机、休眠和工作运行；

7、一键急融、急冷、恒温、一键假期设定，程序完成后自动回复正常工作状态；

8、蜡饼厚度：根据临床需求10mm-20mm自主控制；

品目2-13：神经肌肉刺激仪

1、膈肌和腹肌治疗通道数≥4个；

2、单次最大治疗时间≤30min，且治疗时间可调；

3、呼吸频率调节范围：(5-30)次/min，增量1次/min，可调；

4、脉冲重复频率调节范围：(20-80)Hz，增量5Hz，可调；

5、膈肌模块刺激电流幅度：调节范围：(0.5－20)mA，1mA以下时，增量0.5mA，可调；1mA以上时，增量1mA，可调；缺少整体调节范围

6、腹肌通道刺激电流幅度：调节范围：(0.5-20)mA，1mA以下时，增量0.5mA，可调；1mA以上时，增量1mA,可调；缺少整体调节范围

7、呼吸实时同步：设置呼吸参数后，通过呼吸动态图及语音引导患者呼吸锻炼。

品目2-14：短波治疗仪

1、工作频率：27MHz ±5%。

2、输出功率：≤200W（连续波）

3、输出波形：具有连续波、脉冲调制波（矩形波）两种波形。

4、脉冲调制频率：

4.1、70Hz 脉冲:矩形波，脉冲间隔,10.7ms，误差士 20%。

4.2、350Hz 脉冲:矩形波，脉冲间隔，1.9ms，误差士 20%

5、治疗时间：满足10、15、20、25、30min五档可调，允许偏差±1%

6、治疗功率：满足五档可调

7、显示方式：≥8寸彩色触摸屏　中文菜单操作简单快捷

8、设备具有双路可切换，单路输出功能

9、配备永久电极片，兼容多个部位使用

品目2-15：近红外线治疗仪

1. 立式可移动。
2. 控制面板调节。
3. 频谱范围：至少为600nm-3400nm。
4. 具备定时，功率调节功能。
5. 红外线头数量：≥1个
6. 功率：≥30W

品目2-16：防褥疮垫

一、用途：用于压疮的预防

二、技术参数：

1、主机流量 ：≥4升/分。

2、波动交替时间：≥3分钟

3、压力调整范围：满足30mmHg80mmHg。

4、主机面板具备体重(Kg)数值调整数显示功能，可以更加快速有效操作

5、主机材质：采用防火型ABS.

6、工作噪音：≤40分贝

7、具备可调式挂钩，方便挂于病床边。

8、最大载重：≥140KG。

9、具备CPR快速泄气功能：拉带式CPR可单手操作。

10、具备头枕功能：头部3管不交替，提升患者睡眠质量.

11、床罩为全覆拉链式，材质Nylon/PU，可完全拆卸及清洗通过生物兼容性测试：细胞毒性，刺激性，皮肤过敏，符合加州防火标准116及117。

12、床垫尺寸：≥190*80*10cm(充气后).

13、单管可单独更换、维修、清洗方便。

14、波动交替方式：三管交替。

品目2-17：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技术参数

1、系统主机：

1.1 LED高清显示器尺寸: ≥10″；

1.2 全触摸操作，无需键盘操作；

1.3重量≤5kg(含电池)；

1.4 内置电池：≥2小时续航，保障紧急需求

1.5快速开关机，符合手术室快速应急需求

1.6 可旋转把手设计，显示器屏幕可调节角度，便于不同的操作环境；

2、系统探头：

2.1具有线阵探头

2.2线阵探头与导针架为一体化，可配合导针器使用,具有可以安装导针器的装置；

2.3 线阵超声探头支持按钮快捷键自定义功能；

2.4 线阵探头支持频率范围：6.0MHz～11.0MHz；

3、系统软件：

3.1 具有二维，彩色，PW频谱模式，PW 频谱一键包络功能；

3.2 具有血管专用预设值选择界面，且可针对不同的血管部位预设超声参数；

3.3 屏幕可直观显示导管尺寸示意图；

3.4 具有导管占比测量软件，且能直观显示导管与血管的占比（直径百分比和面积百分比）；

3.5 显示定位标尺方式：至少包括网格线和中心线2种，且标尺刻度可明确显示出目标血管深度；

3.6 具有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复合成像技术,图像优化技术

3.7 病人信息界面可录入置管信息；

3.8 操作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显示图像进行冻结、图片存储、电影存储、打印；

3.9 超声图像回放：具备手动及自动播放；

4、ECG功能：用于中心静脉导管尖端定位，实时显示心率，可调节ECG波形大小和位置；线夹式三导联，外接专用心电导联线，适合临床使用.

5、支持磁导航定位功能：用于中心静脉导管尖端追踪及定位。

6、附件：

6.1推车的高度可调，且有储物篮；

6.2推车有较大的轮子和推动把手，方便设备移动；

6.3设备和推车可分离。

二、配置清单：

1	主机	台	1
2	显示器	台	1
3	线阵探头	个	1
4	中心静脉导管尖端追踪技术及定位用辅助装置	个	1
5	内置锂电池	个	1
6	电源适配器	个	1
7	推车	套	1

品目2-18：一氧化氮治疗仪

1、应用人群：可用于小儿及成人。

2、一氧化氮(NO）气体来源：电化学即时生发，或储气钢瓶

3、所使用的气体中不含有害气体NO_2及金属颗粒物。

4、用99%以上浓度的氮气作为NO载气，确保气体纯度。

5、NO输注浓度范围：0~90ppm。

6、NO输出浓度精准度：当1ppm≤NO输出浓度≤4ppm, 误差不超过±0.8ppm;当

5ppm≤NO输出浓度≤90ppm,误差不超过±2ppm或者±10%（取其大者）

7、NO 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0ppm～100ppm

8、NO_2浓度监测范围：0～50ppm

9、呼吸机在156L/min 流量下，设备NO 最大输出浓度不低于65ppm

10、在呼吸设备6L/min 分钟通气量下，设置NO 20ppm，平均NO输注流量≤1L/min。

11、NO生成和监测双通道独立运行，互不干扰，双重保险

12、具有一次性使用的NO输注管和气体采样管，也可以选择使用重复性使用管路。

13、显示屏幕尺寸：≥11英寸。

14、监测模块传感器类型：内置电化学传感器，含NO传感器、NO2传感器和O2传感器。

15、报警级别：具备高中低三档。

16、报警控制：仪器支持用户对各参数（NO,NO2,O2)报警限进行设置。

17、打开电源到规定工作性能的时间：普通模式：3~5 min，紧急模式：1 min

18、NO注入和采样口应该分离。采样口位置应置于呼吸机管路Y型口15CM左右。

19、设备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显示详细自检项目和结果，NO、NO2、O2浓度监测具有零点自动校准功能，确保监测值的准确性。

20、产品内置锂电池，可在断电的情况下仍然能够保证仪器运行≥30分钟。

21、数据导出功能：可进行数据导出。

22、主机的使用寿命：≥5年

品目 2-19：加压输血装置

1、基本要求

1.1适用范围：主要用于压力控制下的持续加压、加温快速输血输液；不与液体接触。

1.2产品为能够实现加温、加压、气管插管气囊压监测与控制、输注管断流检测等功能的一体机。

2、输血输液加温功能

2.1 加温温度范围为：

2.1.1低温范围：31℃—34℃

2.1.2高温范围：42℃—45℃。

2.2 0.1℃≤温度调节步长≤1℃，温度精度≤0.1℃。

2.3 具有双通道输血输液加温功能，通道可独立工作互不干扰。

3、气泡检测功能

3.1气泡检测装置与主机可进行插拔式连接。

3.2气泡检测装置具有独立的物理启动开关。

3.3气泡检测装置与主机连接线长度≥0.5米，能够放在输液滴壶以下、近患者端输液管路上。

4、加压袋加压功能

4.1具备输血输液加压功能插拔接口，禁止使用加压舱。

4.1.1加压袋加压范围：

①低压范围：0mmHg—5mmHg ，

②高压范围：290mmHg—310mmHg。

4.1.2 1mmHg≤压力调节步长≤10mmHg，压力调节精度≤1mmHg。

4.1.3加压袋压力误差≤±3mmHg。这两个灰色值不矛盾吗？

4.1.4 加压袋接头承受拉力≥20N。

4.2具备气道球囊加压功能螺纹接口。

4.2.1球囊加压范围：20cmH_2O～35cmH_2O。

4.2.2对球囊输出压力精度≤1cmH_2O。

5、产品要求

5.1产品使用年限≥10年。

5.2主机外观尺寸：≤150mm（长）*150mm（宽）*250mm（高）

6、配置清单

6.1主机1台

6.2加温管 2 根

6.3加压袋 1 个

6.4气泡断流检测装置 2 个

6.5气囊监测管路 1 条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10年的备件供应。

4.应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可免提供，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5.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6.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7.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8、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9.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本章“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3.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8）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履约地点：

（2）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3）分期履行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履约验收标准：

（6）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廉洁协议

（9）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住　所（注册地）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合同未尽事项

22.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0.1项	违反侵权条款应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11.1项	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延长质量保证期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可能支出的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
第二节 第18.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甲方所在地； （2）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2.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1

货物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中文)	型号	规格配置	产地		单价(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　　价(大写金额)　　整						小写　　.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根据不同科室需求，单独做表)

附件3 **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4

彩页

附件5

质量承诺书

（甲方单位名称 ）：___公司(报价单位全称)授权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由于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公司(盖章)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XX个月，我方承诺XX个月内设备维护服务。

2、若调研时我方承诺的设备维保期限高于标书标定的设备维保期限，则我方承诺以较长维保期限为准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原厂售后，非代理供应商售后）和整机质保（非主机质保，非易耗品质保)X年。

3、我方承诺在货物验收时按照需方验收方（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部万露露老师 89509123 ）的要求提供设备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物表及内部检测、消杀情况表》、《设备详细表》、《新进设备维保计划清单》和《新进设备验收准备资料》），若需方验收方表示我方未提供充分的验收资料，则需方验收方有权不予验收。

4、我方承诺优惠、优先提供设备的配件供货，所提供配件为未曾使用过的原厂新配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我方接到信息后XX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解决，在XX小时内到项目现场。

5、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优质可靠技术成熟的，所提供设备相关文件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6、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家、原包装合法设备。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7、设备验收后，在其在用期间，我方应承诺向需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

8、我方承诺参与全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在调试中负责解决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

9、验收后，在其使用期间，有任何技术问题，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援助。

10、制作设备操作手册，包含设备操作步骤，售后维保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塑封后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售后服务热线：

维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维修网点地址：

附件7

售后维保清单

1、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及易损件)保修期限为XX个月（以下简称“保修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址之日不超过YY=XX+2个月；

2、在保修期内，供方对产品及易损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3、在产品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更新升级；

4、供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不适用于因需方的如下原因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

（1）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

（2）未按照供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

（3）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4）需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5）超过保修期后发现的故障或者损坏；

（6）未经供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调整的；

（7）其他因需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

附件8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经本单位授权作为
_____(公司名称)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电话：

传真：

附：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的劳动用工合同或者是缴税证明（附后，可选）

附件10 **中标公司资质证明**

附件11　　厂家资质证明

附件 12　　厂家授权证明

附件 13　　中标通知书

附件1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 全 管 理 协 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1小

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010-80886066。

1.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拨打9109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拨打119向消防部门报警；

（4）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消防部门119；

（2）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010-80886066；

（3）医院急诊科电话9120，急救中心电话120；

（二）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

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3-1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 人_____（ 姓 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8-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产品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说明（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